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及經營亮點

- 集團收益及收入同比增加44.4%至3億5,200萬港元
- OSL數字資產平台收益同比增加63.2%至2億7,770萬港元，主要由以下各項所驅動：
 - ◆ OSL大宗經紀收益*2億5,450萬港元，同比增加58.3%
 - ◆ 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費1,010萬港元，同比增加104.2%
- OSL平台總交易量同比增加72.8%至3,061億港元
- OSL客戶平台總資產同比增加44.2%至40億港元

* OSL大宗經紀收益指來自場外交易(「OTC」)及智能詢價(「iRFQ」)交易及數字資產借貸的合併收益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過往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持續經營業務			
主要業務收入：			
—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5	277,675	170,157
— 廣告業務所得收益		27,681	30,061
—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所得租金收入		46,663	43,519
		<u>352,019</u>	<u>243,737</u>
收益成本		(49,390)	(47,259)
其他收入		703	6,458
其他虧損淨額		(5,245)	(6,3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180)	(119,83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36,495)	(331,82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8,233)	2,439
		<u>(334,821)</u>	<u>(252,633)</u>
經營業務虧損			
財務收入		6,856	10,352
財務成本		(34,409)	(49,277)
		<u>(27,553)</u>	<u>(38,925)</u>
財務成本淨額		(27,553)	(38,925)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5,434)	—
		<u>(367,808)</u>	<u>(291,55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7,808)	(291,558)
所得稅開支	6	(1,435)	(2,036)
		<u>(369,243)</u>	<u>(293,594)</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u>(369,243)</u>	<u>(293,5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 所得之溢利	<u>-</u>	<u>2,389</u>
年內虧損	<u>(369,243)</u>	<u>(291,205)</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10,387	13,74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u>-</u>	<u>(31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0,387</u>	<u>13,43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58,856)</u>	<u>(277,77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375,675)	(281,134)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u>-</u>	<u>2,389</u>
	(375,675)	(278,745)
非控股權益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u>6,432</u>	<u>(12,460)</u>
	<u>(369,243)</u>	<u>(291,20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8	(0.95)	(0.90)
攤薄(每股港元)	8	<u>(0.95)</u>	<u>(0.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之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8	(0.95)	(0.89)
攤薄(每股港元)	8	<u>(0.95)</u>	<u>(0.89)</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365,514)	(267,949)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u>-</u>	<u>2,074</u>
		(365,514)	(265,875)
非控股權益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u>6,658</u>	<u>(11,900)</u>
		<u>(358,856)</u>	<u>(277,7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574	186,736	229,738
無形資產		90,021	52,548	56,9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77	20,601	136,832
應收交易對手方的數字資產		–	–	19,467
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19,01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01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02	4,406	3,6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13,604</u>	<u>264,291</u>	<u>446,633</u>
流動資產				
數字資產	9	3,519,909	3,106,885	499,569
合約資產		13,168	6,528	31,739
交易應收款項	10	121,755	20,654	38,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244	189,872	46,880
應收交易對手方的數字資產		–	38,061	–
代持牌實體客戶持有現金	11	282,5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4,519	413,487	214,625
		<u>4,965,155</u>	<u>3,775,487</u>	<u>830,970</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直接相關的資產		–	–	2,939
流動資產總值		<u>4,965,155</u>	<u>3,775,487</u>	<u>833,909</u>
資產總值		<u>5,278,759</u>	<u>4,039,778</u>	<u>1,280,5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58	16,571	15,046
應付抵押品		-	-	25,392
租賃負債		112,587	151,803	186,528
借款		-	79,451	294,1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6,7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58	8,983	10,632
		<u>137,703</u>	<u>256,808</u>	<u>538,475</u>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款項	12	49,809	51,477	46,139
合約負債		20,185	7,391	2,86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809	50,198	57,375
應付抵押品		77,727	179,559	10,301
應付客戶的負債	13	3,516,123	2,801,429	555,087
租賃負債		43,493	38,112	33,3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5,130
借款		119,100	486,866	84,267
即期所得稅負債		6,667	7,551	3,987
		<u>3,949,913</u>	<u>3,622,583</u>	<u>808,493</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	-	7,726
		<u>3,949,913</u>	<u>3,622,583</u>	<u>816,219</u>
負債總額		<u>4,087,616</u>	<u>3,879,391</u>	<u>1,354,6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233	3,366	2,845
其他儲備		2,371,575	971,759	446,285
累計虧損		(1,181,291)	(806,066)	(526,510)
		1,194,517	169,059	(77,380)
非控股權益		(3,374)	(8,672)	3,228
權益/(虧絀)總額		1,191,143	160,387	(74,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以及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傳統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Bell Haven Limited。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1.1 呈列貨幣變動

於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未來的國際化策略及資金來源，本集團已將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人民幣更改為港元(「港元」)。董事認為，將呈列貨幣更改為港元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透過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其股價掛鉤而對本集團的狀況有更準確的理解。

更改呈列貨幣的影響已追溯入賬，而比較數字已重列。為反映呈列貨幣變更為港元，比較數字已作出相應重列。本集團亦已呈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相關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

該等政策於所呈報所有年度一直應用，除非另行說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而編製。

2.1 編製基準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數字資產、應收交易對手方的數字資產及其利息、應付交易對手方的數字資產及其利息、應付客戶的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應付抵押品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c)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就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第二期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採納上文所列之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指引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適用範圍較窄的修訂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5號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待確定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概無尚未生效的新經修訂準則及會計指引，預期將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視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不同分部產生的收益及收入及經營業績。

年內，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二零二零年：四個可報告分部，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該等經營分部均單獨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經營：

-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 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數字資產及通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將其自營平台及技術解決方案授權作為SaaS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 商業園區管理 — 於中國內地提供商業園區經營及管理服務。
- 傳統廣告 — 於中國內地提供傳統廣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及活動營銷服務。
- 無線廣告 — 於中國內地提供無線廣告服務(附註)。

附註：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終止無線廣告業務的經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線廣告服務分部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線廣告分部已售出。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數字資產 及區塊鏈 平台業務 千港元	商業園區 管理 千港元	傳統廣告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業績					
其他來源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及數字資產公平值					
虧損淨額(附註5)	252,250	-	-	-	252,250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租金收入	-	46,663	-	-	46,663
按客戶合約收益：					
廣告收益	-	-	27,681	-	27,681
SaaS服務費用(附註5)	10,114	-	-	-	10,114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附註5)	6,778	-	-	-	6,778
數字資產借貸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附註5)	8,533	-	-	-	8,533
分部業績	276,079	23,692	2,858	-	302,629
財務收入	43	227	288	6,298	6,856
財務成本	(5,186)	(11,978)	-	(17,245)	(34,40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176)	-	(6,057)	-	(8,233)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5,434)	-	-	-	(5,434)
未分配開支(附註(ii))	(438,738)	(4,894)	(6,228)	(179,357)	(629,21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75,412)	7,047	(9,139)	(190,304)	(367,8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455)	20	-	(1,435)
年內(虧損)/溢利	(175,412)	5,592	(9,119)	(190,304)	(369,243)
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附註(iii))	4,881,203	153,646	51,309	192,601	5,278,759
可呈報分部負債(附註(iii))	3,763,793	115,392	19,612	188,819	4,087,61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9,783	21,735	726	30,005	62,249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附註1.1))

	數字資產 及區塊鏈 平台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商業園區 管理 千港元	傳統廣告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無線廣告 千港元	
業績							
其他來源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及數字資產公平值							
收益淨額(附註5)	157,512	-	-	-	157,512	-	157,512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租金收入	-	43,519	-	-	43,519	-	43,519
按客戶合約收益：							
廣告收益	-	-	30,061	-	30,061	-	30,061
SaaS服務費用(附註5)	4,952	-	-	-	4,952	-	4,952
數字資產借貸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附註5)	7,693	-	-	-	7,693	-	7,693
分部業績	169,008	23,588	3,882	-	196,478	-	196,478
財務收入	-	315	354	9,683	10,352	-	10,352
財務成本	(5,800)	(12,639)	(53)	(30,785)	(49,277)	-	(49,27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3,635)	-	6,074	-	2,439	-	2,439
未分配(開支)/收入(附註(ii))	(314,063)	(3,451)	(6,954)	(127,082)	(451,550)	2,389	(449,16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54,490)	7,813	3,303	(148,184)	(291,558)	2,389	(289,169)
所得稅(開支)/抵免	-	(2,568)	(235)	767	(2,036)	-	(2,036)
年內(虧損)/溢利	(154,490)	5,245	3,068	(147,417)	(293,594)	2,389	(291,205)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54,490)	5,245	3,068	(147,417)	(293,594)	-	(293,594)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	-	-	2,389	2,389
	(154,490)	5,245	3,068	(147,417)	(293,594)	2,389	(291,205)
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附註(iii))	3,522,724	147,473	75,281	294,300	4,039,778	-	4,039,778
可呈報分部負債(附註(iii))	3,333,607	125,876	25,017	394,891	3,879,391	-	3,879,39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678	20,271	975	37,683	59,607	-	59,607

附註：

- (i) 所有收益及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 (ii) 未分配開支及收入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薪金、租金開支、諮詢及專業費用，並扣除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 (iii) 未分配資產主要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總辦事處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負債主要為租賃負債、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

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隨時間確認：		
廣告業務所得收益	27,681	30,061
SaaS服務費用(附註5)	10,114	4,952
數字資產借貸利息收入(附註5)	2,237	3,212
其他(附註5)	5,691	4,481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附註5)	6,778	-
其他(附註5)	605	-

5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附註(a))	263,721	149,133
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附註(a))	(11,471)	8,379
SaaS服務費用	10,114	4,952
數字資產借貸利息收入	2,237	3,212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	6,778	-
其他	6,296	4,481
	<u>277,675</u>	<u>170,157</u>

附註：

- (a)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主要包括場外交易業務，與企業及個人客戶買賣數字資產，以及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所得收入指買賣若干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差額及重新計量數字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前提是其並無被數字資產交易協議(「數字資產交易協議」)所產生的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之重新計量所抵銷。本集團面臨持作買賣數字資產所產生的買賣收益或虧損淨額的風險，該風險將直至與客戶(買賣數字資產)進行的交易就數字資產類別、單位及價格被固定及確認為止。

6 所得稅開支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計提撥備。中國內地以外的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已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及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零年：相同)。

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619	4,5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0)	-
遞延所得稅	<u>(2,164)</u>	<u>(2,506)</u>
所得稅開支	<u><u>1,435</u></u>	<u><u>2,036</u></u>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每股虧損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75,675	278,745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u>-</u>	<u>2,389</u>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u>375,675</u></u>	<u><u>281,13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佔年內虧損	<u>375,675</u>	<u>278,745</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5,896,435</u>	<u>314,026,487</u>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	(0.95)	(0.90)
攤薄(每股)	<u>(0.95)</u>	<u>(0.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	(0.95)	(0.89)
攤薄(每股)	<u>(0.95)</u>	<u>(0.89)</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證可能對每股虧損產生潛在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證(二零二零年：相同)對本集團具有反攤薄影響，原因乃假設轉換該等工具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數字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數字資產：		
— 本集團自有錢包中持有	3,518,356	3,088,329
— 交易機構持有數字資產(附註)	<u>1,553</u>	<u>18,556</u>
	<u>3,519,909</u>	<u>3,106,885</u>

附註：透過第三方交易機構持有數字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指本集團應佔以第三方交易所的共享錢包持有的數字資產結餘。

於數字資產結餘中，包括在各項合約安排下本集團在指定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約2,798,8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24,509,000港元)(附註13)。此外，另包括本集團的專有數字資產約721,0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82,376,000港元)。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法團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OSLDS」)自客戶收取並代其持有的若干數字資產(公平值約523,699,000港元)透過與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OSLDS的關聯實體)的信託安排妥善保存在獨立的客戶錢包。根據OSLDS與其客戶所訂立的客戶條款及條件(「OSLDS客戶條款及條件」)，該等數字資產於獨立錢包持有，且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因此在該等安排下並無相關數字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資產結餘約2,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829,000港元)指於第三方數字資產交易所(「第三方交易平台」)交易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以對沖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產生的風險。由於對第三方交易平台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機構作出查詢，本集團於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交易賬戶的存取曾暫停。於交易賬戶持有的相關數字資產主要包括比特幣及其他穩定幣，於報告期末繼續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二一年，相關數字資產已從第三方交易平台提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平台持有的結餘為零。

10 交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交易應收款項	6,076	5,859
減：虧損撥備	(6,076)	(5,859)
廣告業務的交易應收款項	7,495	13,540
減：虧損撥備	(7,383)	(1,385)
	<u>112</u>	<u>12,155</u>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交易應收款項	123,071	14,869
減：虧損撥備	(1,428)	(6,370)
	<u>121,643</u>	<u>8,499</u>
交易應收款項	<u>121,755</u>	<u>20,654</u>

就廣告服務而言，本集團在服務交付後可能需要最多360日向客戶發出賬單，並一般於發票日期後授予30至60日(二零二零年：30至90日)的信貸期，而客戶通常需要就提供商業園區管理服務預付款項。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客戶通常須於交易前預先為其賬戶撥付資金。與流通量提供者及若干視作信貸可靠的交易對手方可進行信貸交易，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1至3日。就SaaS客戶而言，一般於發票日期後授予3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確保與具有適當財力及信貸記錄的知名及信貸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其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依據的交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0至30日	117,391	13,998
31至90日	2,265	6,435
91至180日	402	-
181至365日	1,697	-
超過365日	-	221
	<u>121,755</u>	<u>20,654</u>

11 代持牌實體客戶持有的現金

OSLDS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根據OSLDS客戶條款及條件，同意OSLDS不會就其自客戶收取或為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OSLDS擁有保留因持有客戶法定貨幣而產生的任何銀行利息收入的合約權利。因此，在獨立銀行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惟代其同系附屬公司在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現金(於集團層面予以抵銷)除外。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OSLDS客戶條款及條件以及與OSLDS作為持牌法團及其在香港的關聯實體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所限制及規管。

12 交易應付款項

交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交易應付款項而根據發票日期而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0至30日	37,431	43,999
31至90日	2,117	1,727
91至180日	2,170	754
181至365日	7,915	2,931
超過365日	176	2,066
	<u>49,809</u>	<u>51,477</u>

13 應付客戶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應付客戶的負債		
— 法定貨幣負債		
— 持牌實體的客戶	282,554	—
— 其他	434,695	276,920
— 數字資產負債	<u>2,798,874</u>	<u>2,524,509</u>
	<u>3,516,123</u>	<u>2,801,429</u>

應付客戶的負債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主要受數字資產交易協議、OSLDS客戶條款及條件及其他相關協議規管。

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於各項安排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惟代OSLDS的客戶持有的數字資產(公平值約523,699,000港元)除外，該等數字資產保存在獨立錢包，且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因此在該等安排下並無相關數字資產負債。

該等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變動期內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的一部份。

14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以及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336,621,033	3,366	284,483,913	2,845
發行新股份(附註a及b)	79,673,360	797	49,164,687	492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c)	-	-	1,638,655	16
行使購股權(附註d)	<u>6,953,091</u>	<u>70</u>	<u>1,333,778</u>	<u>13</u>
年末	<u>423,247,484</u>	<u>4,233</u>	<u>336,621,033</u>	<u>3,366</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透過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作為賣方)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代理)訂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15.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發並發行合共45,000,000股普通股。發行股份後，450,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657,549,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17.00港元的價格向一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1,952,500股普通股。發行股份後，320,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534,410,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6.50港元向7名認購人配發並發行43,100,000股普通股。發行股份後，431,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279,719,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 (b)(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按每股0.01港元向受託人發行2,720,860股新股份，以表彰及獎勵董事、僱員及顧問為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作出貢獻。董事會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7,000港元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按每股0.01港元向受託人發行5,013,474股新股份，以表彰及獎勵為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董事、僱員及顧問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50,000港元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b)(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向J Digital 5 LLC配發及發行1,051,213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7,800,000港元，而認購代價用於抵銷購回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成本。因此，11,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7,789,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J Digital 5 LLC行使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9.52港元將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為1,638,655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16,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16,281,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 (d)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僱員及顧問行使6,953,091份購股權。因此，70,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84,365,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二零二零年：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僱員及顧問行使1,333,778份購股權。因此，13,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14,934,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及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賣方」）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organ Stanley」）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Morgan Stanley已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5.5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一月承配人」）配售賣方擁有的合共45,000,000配售股份（「一月配售股份」）（「一月配售事項」）。

一月承配人為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由或代表Morgan Stanley批准、選定及／或促使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於一月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5,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一月認購股份」），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一月認購事項」）。認購股份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收市價為每股一月認購股份19.22港元。45,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450,000港元。

本公司認為，一月配售事項及一月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擴大其股東基礎，亦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擴展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一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6億9,750萬港元及約6億5,800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4,000萬港元於開發及加強數字資產平台業務的平台技術；(ii)約2億2,500萬港元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符合持牌實體的證監會持牌要求及拓展大宗經紀業務；(iii)約2億9,300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市場推廣及信息技術開支、其他一般開支及專業費用；及(iv)約1億港元用作本集團的潛在未來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每股一月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14.62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Macquarie Capital Limited（「Macquarie」）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Macquarie配售合共31,952,500股新普通股（「六月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六月配售股份17.00港元（「六月配售事項」）。

本公司認為，六月配售事項為集資發展並推進本集團業務提供機會，亦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發展並擴大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簽署六月配售股份配售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收盤價為每股19.26港元。六月配售股份總面值為319,525港元。六月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即GIC（「GIC」）。GIC為全球投資管理公司，於一九八一年成立，旨在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GIC會在國際上投資證券、固定收入、外匯、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房地產及私募股權。GIC總部位於新加坡，在逾40個國家進行投資，在全球主要金融城市10個辦事處僱用逾1,800名員工。

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億4,320萬港元。扣除所有與六月配售事項相關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億3,470萬港元，相當於每股六月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16.74港元。

本公司擬將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各項：(i)約1億9,800萬港元用作資訊科技相關花費，包括數字化轉型、開發及提升數字資產平台業務之平台技術；(ii)約2億3,600萬港元用作經營營運資金（資訊科技相關花費除外），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營銷開支、其他一般開支及專業費用；及(iii)約1億港元作為未來拓展英國、新加坡及美洲等市場之儲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

與渣打合作建立機構數字資產交易平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與渣打創新投資分部渣打創投(SC Ventures)達成合作夥伴關係，將合作建立數字資產經紀商和交易平台，服務英國及歐洲的機構和公司客戶(「合資公司」或「Zodia Markets」)。

合資公司將以英國為基地，初期專注於歐洲市場，為機構交易客戶在市場上對接交易對手，提供比特幣、以太坊和其他數字資產的深度流動資金池。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公告。

業績回顧

更改呈列貨幣

於先前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前瞻性國際化策略及潛在資金來源，本集團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人民幣更改為港元。董事認為，將呈列貨幣更改為港元令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貨幣呈列與其股價一致，有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有更準確的了解。

呈列貨幣變動的影響已追溯入賬，比較數字以港元重列。本集團亦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相關附註。

整體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及收入為3億5,20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2億4,370萬港元，增加約44.4%或1億830萬港元，此乃受到OSL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交易收入增加所驅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虧損為3億3,48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淨經營虧損2億5,260萬港元，增加8,220萬港元或32.5%。

本集團的淨虧損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2億9,120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的3億6,920萬港元，增加7,800萬港元或26.8%。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為95港仙(二零二零財政年度：89港仙)。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OSL

OSL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並於其後數年大幅增長，繼續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收益及收入來源。本年度，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產生收入2億7,77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收入1億7,020萬港元增長63.2%。該大幅增長乃受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的交易量增加及提供數字資產SaaS及相關服務所驅動。

OSL大宗經紀收益、交易收益、SaaS服務費用以及其他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相關業務的收入分別為2億5,450萬港元、830萬港元、1,010萬港元及480萬港元。

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本年度廣告業務的收益為2,770萬港元，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相比減少240萬港元或7.9%。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於本年度產生的租金收入為4,670萬港元，相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4,350萬港元增加310萬港元。

於本年度，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廣告位的開支及成本、員工薪酬、籌辦活動、租賃開支、製作成本及持有商業園區租約。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4,610萬元增至本年度的4,780萬港元，增幅為3.6%。

於本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毛利分別為2,660萬港元及2,750萬港元。本集團的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毛利率為35.7%（二零二零財政年度：37.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下半年市場競爭加劇令廣告業務產生額外的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1億1,980萬港元減少3,170萬港元至本年度的8,82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產生認股權證開支減少所致。認股權證的目的為透過促進J Digital的交易活動，提高本集團交易平台的流動性，從而以所提供流動性應佔的客戶交易量產生的交易佣金或收益的形式為本集團創造量化利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增加2億470萬港元至5億3,65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數目由144人增至239人，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與為合規的機構級數字資產業務分部建設企業及技術基礎設施相關的開支增加，包括科技、法律及合規、營銷及保險。

本年度，在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研發成本)中，540萬港元主要資本化為向Zodia Markets 轉讓知識產權相關的合約資產。研發成本乃由本集團提升其數字資產及區塊鏈行業的技術能力及資源所驅動。

淨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淨虧損為3億6,92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2億9,120萬港元增加7,800萬港元。儘管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入於本年度大幅度增加，但是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全球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擴展所致。

人力資源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英國、美洲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共計239名(二零二零財政年度：144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總成本為3億5,620萬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2億2,160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服務及發展不斷擴大的全球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個人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激勵、留聘、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合格參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所有在該日仍可行使者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完整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其中3,5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則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授出(二零二零財政年度：24,838,500份)。

本公司亦已採納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及人士，並提供獎勵以挽留有關人士，使支持本集團持續運作，以及吸引合適人士，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2,720,860股新股份(「獎勵股份」)，其中2,160,860股獎勵股份及560,000股獎勵股份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授出(二零二零財政年度：5,013,474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52億7,88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億3,980萬港元)，負債總額40億8,76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億7,94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總額為11億9,11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總額1億6,040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77.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

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借款及發行股本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為1億1,91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億6,630萬港元)。本集團借款包括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其他貸款。借款1億1,91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億2,020萬港元)按年利率3%至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至8%)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借款不計息。

借款6,41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億5,010萬港元)以數字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存款或數字資產)作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狀況)。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是不參與任何高風險之主要財務投資或使用投機性衍生工具。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並且沒有使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面臨匯率及相關對沖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新加坡、美洲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就於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且相關貨幣匯兌風險極小。就中國內地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微乎其微。就新加坡及美洲的業務營運而言，由於數字資產買賣交易及其他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而僅有部分本地經營開支分別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墨西哥披索（「披索」）結算，故任何與新加坡元及披索相關的外匯兌換風險極小。

於本年度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密切關注人民幣的外匯兌換風險，並尋求機會減弱其外匯兌換風險。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數字資產496比特幣（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資產2,090比特幣及人民幣存款1億4,940萬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資本開支承擔的未來計劃

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C HoldCo I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認購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新實體Zodia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24.99%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聯營公司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總額為175萬美元（相當於約1,360萬港元），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覽

隨著全球經濟開始從新型冠狀變種病毒的影響中復蘇，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事件導致市場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實現大幅增長，與其核心戰略目標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及收入為3億5,20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2億4,370萬港元增加44.4%。OSL數字資產平台推動本集團增長，於本年度的收入為2億7,77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1億7,020萬港元同比增加63.2%。

OSL數字資產平台的目標為引領數字資產市場的全球監管及制度化發展，並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在業務里程碑、財務業績及卓越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自二零一八年成立以來，OSL增長迅速，業績在本集團中表現最佳，並為最大收益來源。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升勢持續，OSL的收入佔本集團全部收入及收益的78.9%，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69.8%有所增長。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有獨家配售代理Morgan Stanley牽頭，以先舊後新的股份配售方式成功集資約6億9,750萬港元。此次配售包括來自一家一級國際金融公司及其他若干機構投資者的重大投資。隨後在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行第二次股份配售，集資約5億4,320萬港元，由Macquarie作為配售代理，新加坡的GIC作為唯一承配人。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與渣打創新投資分部渣打創投(SC Ventures)宣佈成為合資公司夥伴，將合作建立數字資產經紀商和交易平台Zodia Markets，服務英國及歐洲的機構和公司客戶。本集團的前首席資訊總監Usman Ahmad現為Zodia Markets的行政總裁，而渣打創投的前僱員Nick Philpott現為Zodia Markets首席運營總監。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宣佈與Venture Smart Asia Limited(「VSAL」，一間香港持牌資產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為VSAL的香港受規管數字資產基金(DigiTrackers Bitcoin基金及Arrano Alpha Fund)提供經紀及相關服務。該協議為首家獲證監會批准的數字資產管理公司與香港首家獲證監會發牌的經紀商及交易所OSLDS的母公司的首次合作。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的OSLDS分部在香港宣布正式上線，透過其持牌交易平台執行首次客戶交易，為亞洲金融服務開創先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OSLDS交易Blockchain Capital (BCAP)代幣，為首次合規證券型代幣交易，在香港再創另一先河。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與眾安國際簽訂相互合作協議，OSL成為眾安國際的獨家數字資產貿易夥伴。作為合作的一部分，OSL利用眾安國際在面部識別及機器學習等領域的先進專有技術，以提升其交易平台的用戶體驗。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整年，OSL亦擴大其全球足跡，並顯著增加其產品及服務供應，包括：在美洲推出專門的數字資產大宗經紀業務；將OSL交易所服務擴大至美洲的客戶；自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局(FinCEN)獲得貨幣服務業務註冊許可；並將OSL全球代幣產品範圍增至支持逾20個一流代幣。

此全球擴張獲得眾多業務條線員工的支持，OSL在本年度增聘90多名僱員，包括在香港、新加坡、美洲及英國聘請的核心高級員工。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亦達致數個里程碑，包括成功抵銷三年的碳足跡、對碳區塊鏈及代幣化環境、社會及管治公司Allinfra的戰略投資，以及完成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全面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非數字資產業務在本年度保持穩定。於本年度，此項業務的整體收益為7,43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7,360萬港元微升1.0%。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進一步鞏固作為受監管數字資產業界龍頭的地位，迅速擴大全球影響力，並加快推動OSL平台的財務表現。與此同時，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等全球領先金融市場最近的指引證明全球各地繼續加強對數字資產的監管勢頭。憑藉在監管合規數字資產交易及大宗經紀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獨特的SaaS產品，本集團有信心隨著數字資產行業進一步融入全球金融服務生態系統，OSL數字資產平台將繼續擴大規模。

OSL：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於本年度，OSL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保持先前兩年的成功往績記錄。

數字資產平台的整體交易量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1,771億港元同比增加72.8%至3,061億港元。OSL的客戶平台總資產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28億港元同比增加44.2%至40億港元，活躍平台客戶則較上年同期增加424.2%。

OSL數字資產平台由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數字資產服務業務(交易所、大宗經紀及託管)及數字資產科技基礎設施業務(SaaS)。

OSL數字資產服務業務透過客戶(於平台購買及/或出售數字資產)的交易佣金、費用或交易價差產生收入。當前客戶包括高淨值個人及專業投資者。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OSL以機構為核心的交易業務為平台帶來大部分收益。

就數字資產服務業務而言，OSL大宗經紀收益(OTC及iRFQ交易及數字資產借貸的合併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1億6,070萬港元同比增加58.3%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2億5,450萬港元。OSL數字資產經紀的OTC交易量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1,557億港元增加10.8%至1,725億港元，iRFQ交易量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164億港元同比增加289.5%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638億港元。交易所交易量亦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40億港元同比增加1,206.0%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528億港元。

OSL數字資產技術基礎設施業務為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提供技術，使其能夠為客戶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該業務透過以下方式產生收益：執行費、特定的收益分成模式、經常性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目前的客戶包括大型跨國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為其客戶提供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企業。

SaaS交易量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10億港元同比增加1,630.0%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171億港元。SaaS服務費用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500萬港元同比增加104.2%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1,010萬港元。預期SaaS業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將更快速上升，原因是客戶平台的構建已經完成，更大規模業務將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上線。

OSL數字資產平台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繼續保持先前兩年的市場表現。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卓越運營、技術、營銷、監管合規、人力資本及地域覆蓋等方面對OSL數字資產業務作出大量投資。此舉為OSL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進一步擴大規模開創新的一頁。

中國內地業務

本集團擁有兩項中國內地業務，即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和廣告及營銷傳播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經營及管理上海憬威商業園區的商業物業。

於本年度，園區物業已悉數出租及佔用，租金收入為4,670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4,350萬港元增加7.2%。此乃主要歸因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值。

本集團的廣告業務包括通過傳統廣告、數字廣告及路演等多元化溝通平台，為客戶提供專業及定制的一站式綜合營銷傳播服務。傳統廣告包括戶外、電視及印刷廣告，而數字廣告主要涵蓋博客及告示板網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汽車行業。

本集團的廣告業務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3,010萬港元減少7.9%至本年度的2,770萬港元。此乃由於競爭激烈(特別是來自網上廣告)導致客戶持續流失所致。

風險披露

本集團經營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廣告業務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而各分部的業務模式具有不同風險以及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

(a) 於二零二一年的業務發展及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包括交易數字資產的場外交易業務、通過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以及提供數字資產SaaS及相關服務。

管理層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大致涉及資訊科技、數字資產的妥善保管、資產價格波動、合規性及市場不斷變化的性質。鑒於行業正處於發展階段，本集團一直在搭建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該等舉措包括確定實際位置、擴展資訊科技基建以及增聘具備法律、監管、合規、財務申報、營運及技術開發經驗的管理人員。

(b)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

(i) 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風險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新加坡及美洲經營數字資產交易業務。

於香港，證監會已施行有關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制度及牌照框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OSLDS獲證監會授予牌照(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可於香港經營數字資產的受規管經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始向專業投資者提供交易及相關服務。

於新加坡，《支付服務法》(「支付服務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本集團新加坡全資附屬公司OSL SG Pte Limited(「OSLSG」)已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一份關於其正於新加坡提供數字支付令牌服務的通知，並已正式提交牌照申請。OSLSG現正進行牌照申請程序，並於待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其申請之前，已獲支付服務法持牌豁免。

此外，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OSL Digital Limited為若干拉丁美洲及若干北美客戶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提供數字資產服務目前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若干拉丁美洲司法權區不受監管；於美國，OSL Digital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美國財政部金融罪行執法局註冊貨幣服務業務。

鑑於香港的牌照、新加坡的牌照申請待定、美國的貨幣服務業務註冊以及全球持續的監管發展，本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現時並將繼續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各相關司法管轄區嚴格的監管合規規定，包括例如反洗錢(「反洗錢」)系統及控制，以及就香港及新加坡而言，對最低資本及流動資產、業務連續性、客戶資產保護、定期報告以及財務及合規性審計的規定。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以進一步擴展業務至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可能要求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申請及持有其他監管牌照的司法管轄區)。

為管理與強化和牌照相關的風險及合規性框架，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建立一支強大的法律、風險及合規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負責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潛在規管框架。

由於經營持牌或受監管數字資產業務應滿足相關的營運資源、系統要求、員工要求及資本成本，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可能增加。然而，本集團相信由於行業正發展成熟以滿足傳統金融機構的需求及日益增加的監管監督，受監管及合規的業務代表數字資產行業當前及未來的方向。

(ii) 數字資產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數字資產，以便支持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結算流程。數字資產價格的波動性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為管理該等風險，數字資產倉位根據波動、持倉規模及流動性進行限制性管控，且應由風險委員會批准並由本集團風險部門監察。價格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可能選擇降價出售或訂立對沖交易(如期貨合約)的方式降低數字資產風險。此外，本集團已落實政策以審閱及評估可能獲批通過自有交易服務買賣的各類數字資產，而該等審閱及評估亦有考慮各種特性，例如技術基礎設施相關資產、來源的透明度、監控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流動性及價格波動的能力。

根據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條款，本集團亦持有該等客戶未從其賬戶提取的數字資產。本集團以錢包方式持有的該等數字資產可支持買賣交易迅速結算，以降低本集團的結算風險。除非與本集團任何持牌實體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或牌照條件另有規定，以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相當於應付客戶的負債，且數字資產與應付客戶的負債均以公平值入賬。另外，倘若本集團的持牌實體須以信託方式為客戶持有資產，該等資產則構成信託資產，並不入賬列作本集團資產，亦不會對相關客戶產生負債。因此，在任一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因持有該等資產而承受價格波動風險。

(iii) 保管資產相關風險

本集團透過「熱」（接入互聯網）及「冷」（未接入互聯網）錢包方式保管數字資產。由於接入公眾網絡，「熱」錢包更易面臨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

為降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指引及風險管控程序，靈活調整結算所需的「熱」錢包內所存的數字資產水平。本集團已為其錢包定製專屬的數字資產錢包解決方案，其中設有全面的保安監控及風險控制程序；控制程序包括錢包生成、日常錢包管理及保安以及監察及保障本集團「冷」「熱」錢包和公鑰及私鑰。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亦向第三方保險供應商購買保險，保障其「冷」「熱」錢包。

(iv) 資金來源及反洗錢相關風險

交易方通過去中心化網絡可直接達成匿名的數字資產交易；有關交易對識別交易各方及資產所有權等事宜在技術複雜層面上帶來了挑戰。

為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有關政策和程序，於客戶開戶時啟動反洗錢、開戶審查（「開戶審查」）及知悉業務（「知悉業務」）核查，並持續監察及進行申報。於加強落實該等政策和程序時，我們已考慮行業最佳實踐、各項監管規定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推薦建議及指引，順應行業合規發展的趨勢。

(v) 技術洩漏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區塊鏈相關技術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若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受到損害，本集團可能面臨維持競爭能力及戰略執行層面的風險。

資訊控制、防範本集團的技術基建受到入侵、知識產權保護及預防洩漏敏感數據可降低技術洩漏風險。

(vi) 資料安全風險

本集團的資料及客戶資料存放於專屬數據庫中，由雲服務供應商提供基礎設施服務。有關基礎設施接入公眾網絡，因此面臨潛在網絡攻擊。

為降低此類風險，本集團的專有安全團隊已落實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多重認證、數據及網絡隔離、備用冗餘系統及加密備份、權職分離、最小權限原則、事件監控及事故響應。

(vii) 新產品風險

於本集團向客戶推出新產品及業務前，每一條新業務線均需經過嚴格的審查程序。本集團新產品委員會根據業務能力審閱各項建議、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以及分析一系列相關業務活動的固有風險；尤其關注營運風險、法律風險、監管風險、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僅於委員會信納一切必要控制及支援部門程序落實到位時，方才批准進行建議業務或產品。

(viii) 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可能與交易客戶及交易對手方(包括第三方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交易所)訂立預融資安排、延期結算安排或數字資產貸款／借款安排，這或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於此情況下，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就其對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未支付、未償還、未履行義務或違約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其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有關的信貸風險。為減輕或減少此類信貸風險，風險部門根據本集團風險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設定並監控預融資限額、交易限額、結算限額，抵押要求及其他交易對手限額。

(ix) 業務持續性

本集團通過遠程數據中心營運其技術棧，實施業務持續性及災難復原計劃，並已建設災難復原能力，確保業務韌性以應對外部及內部威脅，以便於災難及危機發生時業務活動可持續進行，如設施中斷服務或未能進入營業辦事處。

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業務及支援部門的業務持續計劃(「BCP」)要求，以維持全面的物理災難恢復能力。

(x)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包括一系列影響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方並可能導致員工的人身安全或健康受損、財務損失、名譽受損、監管制裁或喪失商業能力的潛在事故及行為。有關損失可能源自程序漏洞、員工培訓不足、技術故障、內部或外部人員的不誠實行為或惡意行動。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委員會是集中監管及管理一切營運風險行動及相關控制活動的職能部門。本集團的風險部門專責僱用營運風險經理，而彼等有權測試及質詢業務及支援部門，以求改進及強化控制以及處理流程。另外，所有部門通過進行自主風險控制測評進行定期檢討。相關分析構成業務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並協助對本集團的營運風險進行獨立監管。

(xi) 履約風險

本集團通過SaaS產品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一系列技術服務，供其經營自有的數字資產服務。該等服務受服務合約約束，倘若未能履行或履行的服務未能達到協定的標準，或違反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的其他合約責任，則本集團可能為客戶提供各種補救措施。

本集團可能因任何不履約或違約行為而面臨客戶的合約索償，引發上述營運、業務持續性、信息安全、技術洩漏風險的因素，亦可能導致本集團於相關客戶合約下的履約風險。

本集團實施嚴格的內部合約審閱程序，降低有關風險，以確保妥善審閱及評估合約履約承諾、潛在合約負債，並參照合約的商業價值按比例進行金額限制，根據本集團的技術能力界定合約服務範圍及表現。

(xii) 投資風險

就任何潛在債務或股權投資方面，適當業務負責人連同法律團隊一起進行審查，以識別及分析與投資相關的風險並徹底審閱協議。投資建議將根據交易金額及交易性質提交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投資業績的持續監控由業務負責人及不同職能部門共同執行，並按個別情況上報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

展望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兩次股份配售加強財務狀況，並透過對OSL平台的地理覆蓋範圍、監管合規性、卓越運營、技術以及產品及服務的大量投資，進一步增強其在數字資產市場的領導地位。

此舉令服務供應更廣泛、客戶群進一步多元化，促使數字資產收益、平台數量及交易量同比大幅增長，並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擴大了本已深入發展的OSL各業務全球客戶渠道。

與先前報告期一樣，OSL數字資產平台及SaaS收益在本年度的增長速度快於本集團的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線。憑藉在年底及二零二二年初獲得的若干客戶，以及強大的潛在新客戶渠道，SaaS正迅速成為本集團收益的重要推動力。SaaS合作和客戶具有高度粘性，並利用經常性收益模式，使業務具有高度可擴展性，資本成本亦較低。

SaaS業務前景明朗。SaaS的主要一級客戶在本年度下旬上線，並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在亞洲及拉丁美洲取得重要的新業務。Zodia Markets (與渣打旗下渣打創投的合資公司)以及新簽約的SaaS客戶預計將在二零二二年中前後全面啟動及營運，此舉可能會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內為SaaS業務部門帶來更多收益。

OSL大宗經紀及交易業務的前景亦相當樂觀。OSL大宗經紀憑藉與傳統、數字資產對沖基金、資產管理公司以及數字資產ETF的成功合作，成為公認的行業領先公司。有關成就促成強大的全球渠道，新客戶及合作夥伴在報告期後與OSL經紀商和交易所簽署合作。

此外，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證監會—金管局聯合通告指出香港的持牌經紀商及銀行只可於證監會持牌數字資產平台運營商合作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後，受證監會監管的OSLDS擴大其渠道。OSLDS目前是香港唯一一家獲證監會發牌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在新加坡，OSL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牌照申請結果預計將在未來數月內公佈，並計劃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推出數款新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OSLDS成為香港首家進行從事證券型代幣發行持牌交易的公司，本集團預計證券型代幣的發行及交易將在中期內成為OSL整體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就此，OSLDS計劃於二零二二年推出及分銷證券型代幣。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擴大OSL的全球足跡，並致力於在不久的將來在全球主要市場持續增長，包括香港、新加坡、美國、墨西哥及澳洲。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監管合規、人力資本、交易、技術及平台效率方面的卓越運營，以快速獲得包括主要一級金融機構在內的客戶。有關產品開發及全球定向營銷的戰略投資亦在進行中，目標是進一步擴大OSL平台的客戶基礎並擴大其覆蓋範圍。更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將資源用於積極構建及推出交易產品，進一步自動化及擴展平台，並成倍增加OSL覆蓋的全球代幣產品。

二零二二年的一個關鍵戰略增長重點將是透過OSL交易場所及高度可擴展的SaaS模式直接向客戶提供深入廣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將本集團的技術平台變現。

本集團亦將尋求機會以提升其產品供應的廣度及深度，並透過收購及戰略合作夥伴擴展其在工程及其他職能領域的專業知識。

由於市場條件有利於新技術及投資策略，本集團的OSL數字資產金融服務平台及SaaS產品的增長預計將繼續超越現有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本集團將審慎檢討廣告業務的未來業務策略，並將繼續增加對數字資產業務的關注及資源作為戰略增長優先考慮。

為支持其持續增長及擴張，本集團正積極透過債務及股權尋求資金，以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並為全球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財務狀況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全年業績公告日期，並無發生有關本公司或涉及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佈載列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意見

本集團的核數師就審核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強調事項發出意見函。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有關下文「強調事項」一節提述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的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風險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規範）（「IESBA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IESBA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強調事項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當中載述與區塊鏈技術及數字資產市場發展性質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目前數字資產市場(包括法規演變、託管及交易機制)快速發展的性質、倚賴資訊科技可靠度及安全性以及價值及交易量波動均使 貴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面臨特殊風險。吾等認為該等情況對於用戶了解 貴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及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關重要。吾等於此方面不發表保留意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完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主席)、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團隊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